

股票代碼：670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

(本公司地下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三、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3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2
二、公司章程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四、董事選舉辦法	5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本公司地下室)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主席：徐秋田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0至12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34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五，即現金新台幣73,892,034元為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員工酬勞。

三、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三，即現金新台幣 14,778,406 元為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

四、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四（第 35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票面利率為0%，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95371號函申報生效，已於110年2月1日完成募集，並自110年2月3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自110年4月19日至110年4月28日止，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及提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13至33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至12頁）。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金額
民國 109 年度稅後純益	342,846,1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284,612
民國 109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308,561,50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474,842
截至 109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32,036,3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72,177,9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858,411

註：股東紅利係先以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負責人：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72,177,93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7 至 38 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 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6,533,805 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 3 元。本次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 2 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至 41 頁)。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禁業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應用晶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徐秋田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代表人	何昭輝	文生熱處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楊尚儒	宗瀚投資負責人
董事	莊坤南	又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憶芳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同時對本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達肯定及感激。以下就公司主要業務做簡要說明：

光電設備部門：109 年的營運不免受了新冠肺炎的影響，光電設備部門在上半年受了客戶資本支出延緩影響，業務發展不如預期，所幸下半年開始回溫。隨著 Mini LED、Micro LED 的應用逐漸成為趨勢，110 年可望取得好成績。

雷射加工設備：在半導體及 PCB 行業布局之雷射清潔、雷射鑽孔、雷射切割等設備陸續得到行業大廠的採用，對業績的貢獻度可以期待。

光電測試分選代工廠：主要業務為 LED、mini LED、LD、PD 等測試分選代工業務，109 年除了大幅擴增 mini LED 的代工產能外也增建邊射型雷射的代工產能，可望在 110 年帶來大幅的代工業績增長。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略幅減少，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59,682 仟元，較 108 年度的 3,717,808 仟元減少 15.01%；109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42,847 仟元，較 108 年度盈餘 316,341 仟元增加 8.3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717,808	3,159,682	(15.01)
	營業毛利	1,116,122	1,074,376	(3.74)
	稅後損益	316,341	342,846	8.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3%	7.79%	9.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4%	14.41%	(6.0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58%	65.45%	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67%	60.11%	4.24
	純益率(%)	8.51%	10.85%	27.52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19	5.12	(1.42)
	追溯後	5.19	5.12	(1.42)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0 年，惠特將持續於光電、PCB、半導體等產業持續技術創新開發具競爭性之產品，以促進產業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冀望能取得更好的成績。茲將 110 年的產品方向計畫條列如下：

（一）Micro LED & Mini LED 的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 Mini LED 的晶粒尺寸越來越小，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愈來愈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 LED 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密集投入解決 Mini 與 Micro Led 巨量測試與巨量轉移的設備開發。

（二）MOSFET 設備開發

功率元件應用已由傳統的工業控制帶入能源與交通的應用，且目前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成為公司發展新設備的目標。將朝向高電壓/高電流/高功率發展，讓設備有更寬廣的市場。

（三）Laser Diode 量測與測試設備開發

Laser Diode 量測於通訊與 3D Sensing 的領域日益受到重視，同時 5G 通訊時代，雷射元件的傳輸速率不斷跳升，測試系統的要求與需要將更嚴苛，將朝提供客戶多元與穩定的元件測試環境發展。

（四）工業 4.0 加值應用

少子化與人口老化衝擊製造業的人力補充，導入少人或無人的生產系統將是一個趨勢，公司將持續投入這一領域的開發，善用 AI 技術的決策，也逐漸朝向人力精簡的自動化廠生產線邁進。

（五）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公司將致力於 Laser 加工應用於 PCB 與半導體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與雷射加工應用團隊，深化於雷射清潔、雷射鑽孔、雷射切割等設備開發，結合影像 AOI 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完整的精細加工設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成為 LED 與雷射二極體測試解決方案全方位供應商。
- (二) 佈局半導體元件高壓、高電流之測試技術能力開發。
- (三) 佈局雷射加工相關產品，擴大半導體業應用範圍。
- (四) 持續與同業或異業互補合作，打造設備製造中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

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09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各類經濟活動。為挽救市場信心，各國政府紛紛投入財政資源及釋出貨幣，透過大規模的財政刺激及貨幣寬鬆政策雙管齊下來挽救經濟危機及金融風險。惟自109年第三季起，隨著歐美主要國家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各項實體經濟數據亦顯示經濟已從谷底反彈。另外，RESEARCH DIVE預估，全球Mini LED市場規模於115年底將達到33億美元。由於Mini LED比OLED有更高的光電轉換效率，加上局部調光控制，使Mini LED背光能有較低功耗，並達到更高對比及亮度，根據TrendForce (LED inside) 預估，於111年Mini LED背光顯示器成本將有機會低於OLED顯示器，具備市場競爭力，並成為未來顯示技術之發展主軸，亦為Micro LED顯示技術鋪路。

此外，隨著邁入5G商轉階段，各國電信商紛紛加速5G基礎建置，5G基礎建設需要大量地面光纖網路容量及雲端資料中心網路擴建與容量的升級，使得光通訊高速網路建置需求迅速升溫。根據市調研究機構Yole (Yole Développement) 指出，預期108年至114年期間，光收發器之營收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成長15%，截至114年營收將直奔約177億美元。

本公司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與其他半導體元件之參數量測技術，拓展如5G通訊及3D感測等光通訊、光感測領域新客源，並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藉由將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LED產業之情形，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讓惠特科技有機會持續成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3,159,682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6,998	19		\$ 1,487,502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5,469	5		230,57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4,760	1		49,75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三）	683,161	14		569,73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三及三二）	15,530	-		13,8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6,286	-		13,4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5,754	1		47,020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150,936	23		1,022,815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7,046	1		43,7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21	-		4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58,461	64		3,478,857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0,293	2		39,57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9,788	-		12,6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410,352	29		270,45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2,251	2		109,563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670	-		6,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5,159	2		117,37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0,656	1		11,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3,169	36		567,674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61,630	100		\$ 4,046,5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7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478,210	10		757,375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57,916	13		163,7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二）	15,252	-		1,5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0,890	6		394,08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6,566	1		3,5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301	-		12,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9,000	1		31,19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28,440	1		60,3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579	-		8,4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2,154	32		1,510,52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863,041	17		134,7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4,075	2		78,7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186	-		9,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4,302	19		222,550	6	
2XXX	負債總計	2,516,456	51		1,733,071	43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71,779	14		667,449	16	
3200	資本公積	806,858	16		1,006,52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845	3		110,2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321	15		521,85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166	18		632,065	16	
3400	其他權益	58,371	1		7,424	-	
3XXX	權益總計	2,445,174	49		2,313,460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61,630	100		\$ 4,046,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3,140,453	99	\$ 3,683,279	99
4600	勞務收入	17,342	1	33,92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87	-	6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59,682</u>	<u>100</u>	<u>3,717,8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2,080,715)	(66)	(2,585,990)	(70)
5600	勞務成本	(5,072)	-	(13,53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85,787)</u>	<u>(66)</u>	<u>(2,599,52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073,895	34	1,118,285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40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81</u>	<u>-</u>	<u>2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74,376</u>	<u>34</u>	<u>1,116,12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7,384)	(7)	(297,794)	(8)
6200	管理費用	(189,338)	(6)	(200,5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040)	(6)	(204,8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951)	(1)	4,7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4,713)</u>	<u>(20)</u>	<u>(698,44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39,663</u>	<u>14</u>	<u>417,68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620	-	26,332	1
7010	其他收入	29,183	1	11,2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3,522)	(2)	(\$ 58,210)	(2)
7050	財務成本	(10,164)	-	(9,6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965)	-	(2,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848)	(1)	(32,774)	(1)
7900	稅前淨利	403,815	13	384,9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60,969)	(2)	(68,56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2,846</u>	<u>11</u>	<u>316,34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718	1	7,6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	(8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	-	(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58)	-	2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0,947</u>	<u>1</u>	<u>6,8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3,793</u>	<u>12</u>	<u>\$ 323,15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2	\$	5.19
9810	稀 釋	\$	4.99	\$	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留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推損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60,217	\$ 602,169	\$ 652,579	\$ 80,559	\$ 476,033	\$ 1,915	\$ 1,309	\$ 1,915	\$ 1,811,946	
B1	-	-	-	29,652	(29,652)	-	-	-	-	-
B5	-	-	-	-	(240,868)	-	-	-	(240,868)	-
E1	6,092	60,920	342,828	-	-	-	-	-	403,748	-
G1	436	4,360	802	-	-	-	-	-	5,162	-
N1	-	-	10,313	-	-	-	-	-	10,313	-
D1	-	-	-	-	316,341	-	-	-	316,341	-
D3	-	-	-	-	-	-	(842)	7,660	6,818	-
D5	-	-	-	-	316,341	-	(842)	7,660	323,159	-
Z1	66,745	667,449	1,006,522	110,211	521,854	-	(2,151)	9,575	2,313,460	-
B1	-	-	-	31,634	(31,634)	-	-	-	-	-
B5	-	-	-	-	(66,745)	-	-	-	(66,745)	-
C15	-	-	(200,235)	-	-	-	-	-	(200,235)	-
G1	433	4,330	481	-	-	-	-	-	4,811	-
N1	-	-	90	-	-	-	-	-	90	-
D1	-	-	-	-	-	-	-	-	-	-
D3	-	-	-	-	342,846	-	-	-	342,846	-
D5	-	-	-	-	-	-	229	50,718	50,947	-
Z1	67,178	671,779	806,858	141,845	766,321	-	(1,922)	60,293	2,445,17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毓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815	\$ 384,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951	(4,700)
A20100	折舊費用	148,753	122,771
A20200	攤銷費用	3,330	2,861
A20900	財務成本	10,164	9,650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0)	(26,332)
A21300	股利收入	(1,889)	(1,5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	10,3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965	2,5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2,563)	8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9	119,54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0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81)	(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99	(48,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50,052)	220,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62)	40,822
A31200	存 貨	(279,442)	468,275
A31230	預付款項	16,668	52,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6)	(2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9,165)	(896,858)
A32130	應付票據	-	(54,014)
A32150	應付帳款	507,846	(584,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69)	(132,357)
A32200	負債準備	(2,843)	(1,5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9)	7,130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3)	9,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266	(297,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03)	(9,6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12)	(176,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051</u>	<u>(483,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3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5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710)	(53,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5)	(4,3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8)	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246)	(9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125	24,73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889	1,5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845)	(83,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2,294	137,8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859)	(71,6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254)	(27,00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6,980)	(240,868)
C04600	現金增資	-	352,6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11	56,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012	285,2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2)	4,1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30,504)	(277,3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7,502	1,764,8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6,998	\$ 1,487,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3,094,009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惠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42,875	19	\$	1,479,388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5,469	5		230,57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794	-		10,9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675,590	14		562,23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17,090	-		42,1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6,105	1		12,8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5,754	1		47,020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147,952	24		1,021,166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2,542	-		29,5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521	-		4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99,692	64		3,436,417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0,293	2		39,57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408	-		13,3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348,866	28		185,03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07,171	2		102,06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670	-		6,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5,159	2		117,37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0,078	2		11,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6,645	36		475,469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36,337	100		\$ 3,911,8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7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78,210	10		756,101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55,619	13		161,1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15,240	-		1,5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85,140	6		381,02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6,213	1		3,5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9,301	-		12,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6,441	1		28,7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	-		30,7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30	-		4,8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8,594	31		1,457,87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00,000	17		41,0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1,477	1		73,69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92	-		25,8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2,569	18		140,552	4
2XXX	負債總計		2,391,163	49		1,598,426	41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 通 股		671,779	14		667,449	17
3200	資本公積		806,858	17		1,006,52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845	3		110,2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321	16		521,85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166	19		632,065	16
3400	其他權益		58,371	1		7,424	-
3XXX	權益總計		2,445,174	51		2,313,460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36,337	100		\$ 3,911,8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3,075,179	99	\$ 3,590,239	99
4600	勞務收入	17,342	1	33,92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88	-	6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94,009</u>	<u>100</u>	<u>3,624,76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2,030,331)	(66)	(2,531,311)	(70)
5600	勞務成本	(5,072)	-	(13,53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35,403)</u>	<u>(66)</u>	<u>(2,544,84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058,606	34	1,079,925	3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2,754)	-	(6,68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14,076</u>	<u>1</u>	<u>12,65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69,928</u>	<u>35</u>	<u>1,085,89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17,682)	(7)	(284,245)	(8)
6200	管理費用	(177,780)	(6)	(190,3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040)	(7)	(204,8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34,951)</u>	<u>(1)</u>	<u>4,7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3,453)</u>	<u>(21)</u>	<u>(674,70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36,475</u>	<u>14</u>	<u>411,18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1,583	-	26,291	1
7010	其他收入	24,010	1	3,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432)	(2)	(53,05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7,108)	-	(\$ 3,7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415	-	(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32)	(1)	(27,324)	(1)
7900	稅前淨利	403,943	13	383,8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61,097)	(2)	(67,5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42,846	11	316,341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718	2	7,6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	(8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	-	(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58)	-	2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47	2	6,8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793	13	\$ 323,159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2		\$ 5.19	
9810	稀 釋	\$ 4.99		\$ 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損益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60,217	\$ 602,169	\$ 652,579	\$ 80,559	\$ 476,033	(\$ 1,309)	\$ 1,915	\$ 1,811,946	
B1	-	-	-	29,652	(29,652)	-	-	-	-
B5	-	-	-	-	(240,868)	-	-	(240,868)	-
E1	6,092	60,920	342,828	-	-	-	-	403,748	-
G1	436	4,360	802	-	-	-	-	5,162	-
N1	-	-	10,313	-	-	-	-	10,313	-
D1	-	-	-	-	316,341	-	-	316,341	-
D3	-	-	-	-	-	(842)	7,660	6,818	-
D5	-	-	-	-	316,341	(842)	7,660	323,159	-
Z1	66,745	667,449	1,006,522	110,211	521,854	(2,151)	9,575	2,313,460	-
B1	-	-	-	31,634	(31,634)	-	-	-	-
B5	-	-	-	-	(66,745)	-	-	(66,745)	-
C15	-	-	(200,235)	-	-	-	-	(200,235)	-
G1	433	4,330	481	-	-	-	-	4,811	-
N1	-	-	90	-	-	-	-	90	-
D1	-	-	-	-	342,846	-	-	342,846	-
D3	-	-	-	-	-	229	50,718	50,947	-
D5	-	-	-	-	342,846	229	50,718	393,793	-
Z1	67,178	671,779	\$ 806,858	\$ 141,845	\$ 766,321	(\$ 1,922)	\$ 60,293	\$ 2,445,17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陳健英

陳健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943	\$ 383,8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951	(4,700)
A20100	折舊費用	119,657	92,840
A20200	攤銷費用	3,330	2,861
A20900	財務成本	7,108	3,704
A21200	利息收入	(11,583)	(26,291)
A21300	股利收入	(1,889)	(1,5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	10,3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415)	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858)	(3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9	119,54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754	6,68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4,076)	(12,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55	(9,346)
A31150	應收帳款	(123,201)	357,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70)	40,121
A31200	存 貨	(279,107)	475,401
A31230	預付款項	7,054	39,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6)	(2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7,891)	(898,133)
A32130	應付票據	-	(54,014)
A32150	應付帳款	508,169	(583,2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063)	(135,992)
A32200	負債準備	(2,843)	(1,5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6)	3,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0,292	(192,0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43)	(\$ 3,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85)	(175,1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9,564</u>	<u>(370,8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79	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825)	(49,0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5)	(4,3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9)	(4,0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246)	(9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88	24,69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889	1,5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0,537)</u>	<u>(83,4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737)	(40,6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763)	(24,18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6,980)	(240,868)
C04600	現金增資	-	352,62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11	56,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331</u>	<u>181,1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9</u>	<u>2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36,513)	(272,9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9,388</u>	<u>1,752,3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875</u>	<u>\$ 1,479,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	依據證交所公告之函文，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依據證交所公告之函文，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依據證交所公告之函文，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證交所公告之函文，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發行標的	惠特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11 月 10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1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95371 號 110 年 1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07202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2 月 3 日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5 億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 110 年 2 月 3 日發行，113 年 2 月 3 日到期
發行張數/面額	5,000 張/100,000 元(每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9.28%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68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65.8 元
轉換期間	110 年 5 月 4 日~113 年 2 月 3 日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自 110 年 5 月 4 日開始轉換，現因辦理 110 年股東會作業事宜，停止轉換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故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情形。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公司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儀器製造業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儀器製造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以下略。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以下略。	配合營運所需。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u>	配合法令公司法第 240 條及營運所需。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以下略。	
第廿二條	略	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月 二十五日</u>	依實際狀況修改日期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依據證交所公告之函文，配合條文規範調整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依據證交所公告之函文，配合條文規範調整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依據證交所公告之函文，配合條文規範調整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無	—	—	—	3,991,764
2	董事	徐秋田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	惠特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2,307,451
3	董事	何昭輝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系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文生熱處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生熱處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633,493
4	董事	傅佩文	無	淡江大學國貿系	佳隆企業董事長	鼎元光電董事長	11,116
5	董事	楊尚儒	無	修平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程泰機械(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弘利投資監察人 致遠投資董事 嘉晉投資董事 弘聚精機監察人 佳歲機電法人董事 益全機械法人董事 竹歲/達歲/亞歲蘇州法人董事	宗瀚投資負責人	-

序 號	候選 人類 別	候選人 姓名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6	董事	莊坤南	無	文山國民小學	又豪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 進會理事	又豪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 台中工業區廠商 協進會理事	180,485
7	獨立 董事	徐憶芳	無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 B. A 東海大學會計 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挺立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
8	獨立 董事	林欣吾	無	台灣大學經濟 學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 學碩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 員會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 究員	財團法人台灣經 濟研究院副院 長兼研究三所 所長 友達光電(股) 公司反托拉斯 遵循最高主管 國發基金審議 委員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9	獨立 董事	林士傑	無	美國伊利諾大 學機械工程博 士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 機械工程學系副教 授	國立清華大學動 力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受委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為配合時效需要，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

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如有未列舉部分，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規定，在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下，授權董事長等人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FITTECH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儀器製造業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1：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

第十三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 3：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契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721,779,350 元，已發行之股數計 72,177,935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74,234 股。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所示：

110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徐秋田	329,037	0.45%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633,493	0.88%	
董事	莊坤南	180,485	0.25%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2,258,974	3.13%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2,307,451	3.20%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隆	1,760,055	2.44%	
獨立董事	林士傑	-	-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獨立董事	王俊昌	-	-	
全體董事合計		7,469,495	10.35%	